

# 屋主房屋同意改善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 (合法之所有人) 同意\_\_\_\_\_ (障礙/失能者)

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) 於\_\_\_\_\_ (修繕地址)

進行房屋修繕(如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之評估報告書)。

茲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

- 房屋所有權狀或第一類建物謄本
- 因提供房屋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有困難，檢附其他房屋所有權證明之文件(最近一年度之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等)

如有任何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謹  
立具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與申請者為親友借用(關係：\_\_\_\_\_)

出租人與承租人(需檢附租賃契約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